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王章全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授权委托董事严东明先生代为出席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原有预案的基础上调整相应表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洪涛先生、董事王章全先生、董事严东明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因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网公告附件：

-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3日

备查文件：

-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